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566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呂承謚

債 務 人 黃正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參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起至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法人事項全戶動達。 (『債權人代理人代辦、無其他新人個法別務法定事否。』)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法人事項全戶動達。 (『債權人代理人代辦、無其他新人個法別務法定事否。』)
-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法人事項全戶動達。 (『債權人代理人代辦、無其他新人個法別務法定事否。』)
-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法人事項全戶動達。 (『債權人代理人代辦、無其他新人個法別務法定事否。』)
-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法人事項全戶動達。 (『債權人代理人代辦、無其他新人個法別務法定事否。』)